

新竹中心 114 下家庭教育學分學程專班招生計畫書

一、 開班目的

- (一) 培養優秀家庭教育專業人才，以發展家庭為學習型組織，提升個人、家庭及社會的生活品質。
- (二) 增進學習者對個人及家庭發展的了解，並熟悉家庭內部及外部的互動關係之知識及技能，使能實踐家庭教育推展的需求。
- (三) 強化及尊重人類價值的多樣性，以便提供更多元化家庭服務需求。

二、 專班特色

本專班依據本專班內容針對「家庭教育」規劃。修畢本專班課程得申請「家庭教育」學分學程證書。

(<https://www2.nou.edu.tw/living/docdetail.aspx?uid=3923&pid=3857&docid=13141>)

三、 課程規劃

學期	科目	學分數
114 下學期	家庭概論	3
	家庭資源與管理	3
	家庭與親職	2
	家庭諮商與輔導	3
	老人與家庭	3
115 上學期	婚姻與家人關係	3
	家庭生活教育導論	3
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	3
	家庭、社區與環境	2
	家庭危機與管理	3
總計學分		28
※以上課程得配合開課需要而調整。		

五、授課方式：

每學期每科面授上課6次，每次2小時【含2次隨班評量考試】。

自行上數位學習平台觀看網路教材。

六、成績評分方式：

每門課程須繳交兩次作業，第一次、第二次平時作業成績（各10%，合計20%），第三次平時成績（10%）：由面授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參與（含面授到課率及面授教師規定）評定。平時成績佔30%，期中實體考試佔30%，期末實體考試佔40%。

七、本專班規劃之課程，專班學生除曾在本校修習過，准予免修外，應全部選讀，若該學期因學生未繳費續讀，導致開班人數不符規定時，本班即予停止，改與其他專班『「併班、跨班排課」採視訊面

授』或自行改以一般生自行選課修 讀採視訊面授及考試統一命題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- 1.全修生：具有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（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）可報名，具有學籍。
- 2.選修生：不限學歷，年滿18歲，不具學籍；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，可報名為全修生。

九、費用：

- 1.報名費300元
- 2.大學部學分費每學分940元。(大學部全修生，具以下身分者可申請學費減免: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者子女、中低/低收入戶、原住民)， 65歲以上就讀每學分140元；書籍費用另計。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14年11月30日來電登記，報名人數達 15人以上者，簡訊通知前來註冊選課。(報名及洽詢電話:03-5720930#1316)
- 2.攜帶證件：全修生:身分證正本、畢業證書正本、1吋相片1張(如需辦理學費減免，請一併攜帶相關證明資料正本)，選修生:身分證正本。

備註: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書之核發單位為教育部，申請者可進入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專區登錄相關資料。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
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moefes/index.aspx>
2. 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申請資格，請參考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二條。若為空大生活科學系畢業，除需獲有上述學程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（檢附空大成績單），另需具有一年全職（或兩年兼職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。